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訴字第1135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聲 請 人
即 被 告 張嵩庭

上列聲請人即被告因詐欺等案件，聲請具保停止羈押，本院裁定如下：
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即被告張嵩庭請求從輕量刑，並希望以新臺幣（下同）1萬元交保等語。

二、按被告及得為其輔佐之人或辯護人，得隨時具保，向法院聲請停止羈押，刑事訴訟法第110條第1項固有明文。惟按准許具保停止羈押之聲請，應以被告有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各款或第101條之1第1項各款之羈押原因，但無羈押之必要，或另有同法第114條各款所示之情形為限。經查：

（一）聲請人因詐欺等案件，經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3年度偵字16017號提起公訴，經本院傳喚、拘提及通緝到案訊問後，認其自承確有如起訴書所載之犯罪事實，核與卷內之事證相符，堪認涉有行使偽造私文書、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洗錢罪之嫌疑重大，鑒於依其前科資料顯示於短期內參與多次詐欺集團分工，有另案業經法院判刑確定及檢察署偵查起訴，本案復經通緝始到案，有事實足認有逃亡之虞及反覆實施同一詐欺犯罪之虞，爰依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1款、第101條之1第1項第7款規定，自民國113年12月12日起開始羈押。

（二）聲請人嗣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坦承全部犯行，經改依簡式審判

01 程序審理並辯論終結，堪信涉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1款
02 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等罪之嫌疑重大；其辯論終結之際
03 固聲請具保停止羈押，惟審酌其本案係於113年1月間擔任詐
04 欺集團車手，冒用虛構之金融機構收款專員身分行使其列印
05 之偽造私文書，以向被害人取得詐欺款項，經本院通緝後始
06 到案就審；就犯罪行為日與本案相同、其稍後為警當場查獲
07 之詐欺未遂另案，聲請人於另案交保3萬元及臺灣新北地方
08 法院以113年度審金訴字1090號判處有期徒刑7月確定後，竟
09 棄保潛逃，此有前揭本案卷宗、另案判決及法院前案紀錄表
10 可稽，有事實足認有逃亡之虞。又依聲請人之法院前案紀錄
11 表及另案起訴書，可見尚有詐欺相關案件現仍在偵查、審理
12 階段，其於113年1月間犯罪行為總次數已非寡少，提供帳戶
13 予詐欺集團部分於同年6月間仍用於向被害人收款，堪信有
14 事實足認有反覆實施同一詐欺犯罪之虞，倘被告具保在外，
15 將有高度可能繼續擔任詐欺集團車手，擴大犯行對社會危害
16 之程度，羈押確有其必要，尚非能以羈押以外之手段代替。
17 (三)從而，本院認被告羈押之原因尚未消滅，且有羈押之必要，
18 被告所請具保停止羈押，自難准許，應予駁回。

19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裁定如主文。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1 日
21 刑事第九庭 法 官 張谷瑛

2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3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24 書記官 劉嘉琪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1 日